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周春生、独立董事范福珍及董事长朱勇军。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召集人周春生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内控部关于 2013 年度内控工作的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六个议案，并将上述一、四、五、六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引起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财务报表的议案》、《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将该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准会计师就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通过不定期地约见、电话联系等形式联系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经审阅,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相符,聘用条款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鉴于此,我们于2014年4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为公司2014年审计服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持续有效执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在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后发表了审阅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经审阅，我们同意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引起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公司落实和执行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一系列新会计准则，并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深入的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推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和事项，按照制订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的程序实施评价。公司及所属单位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

2014 年是公司开展内控审计工作的第一年。我们于 2014 年 4 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为公司 2014 年内控审计服务机构。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准会计师就内控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和 workflows 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同时，随着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环境将可能发生变化，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准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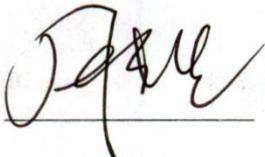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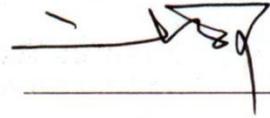
委员签名：



周春生



范福珍



朱勇军

签字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